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惠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薛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如期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经过讨论与投票表决，确定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曾志平、曾家安、黎飞、胡煜明、程志远组成，以 6,550,000 股同意，11,158,000 股反对，53,352,000 股弃权否决了《关于提名李惠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以 6,550,000 股同意，13,308,000 股反对，51,202,000 股弃权否决了《关于提名薛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《关于提名李惠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与《关于提名薛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符合相关业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！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 日